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豪誌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黃梓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63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豪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犯罪事實

一、王豪誌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芬納西洋」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持其所有之iPhone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IMEI：0000000000000000號）作為聯繫工具，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在如附表所示地點，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及對價，販賣如附表所示第三級毒品予顏志陽。嗣王豪誌因另案涉嫌販賣毒品（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0年3月30日，為警持本院核發之110年聲搜字第268號搜索票，搜索扣押其所有並用以聯繫販賣第三級毒品所用之上揭手機，發現其內有王豪誌與顏志陽交易毒品對話訊息，進而查獲。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證據能力部分

0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3 條之1、159條之2、159條之3、159條之4等規定，而經當事
04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05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得為證據。查本判決下列所
06 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陳述之供述證據，性質上屬
07 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王豪誌及其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
08 據（見本院卷第112、172頁），本院審酌該言詞陳述作成時
09 之情況，並查無其他不法之情狀，復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
10 聯性，足認為得為本案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
11 規定，有證據能力，合先說明。

12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
13 得之情形，再審酌各該證據並非非法取得，亦無證明力明顯
14 過低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
15 論，被告於訴訟上之程序權即已受保障，故各該非供述證
16 據，均得採為證據。

17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一、被告對於本件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以下所列證據相符
19 而可採：

20 (一)證人即購毒者顏志陽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偵卷一第55
21 至64、387至390頁、偵卷二第5至10、61至63、81至84
22 頁）。

23 (二)證人郭力誠（所涉與被告王豪誌共同販賣毒品予顏志陽案件
24 另為不起訴處分）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偵卷二第99至
25 100、129至137、124至128頁）。

26 (三)包裝袋為「藍紫紅粉色放射線底、紅色惡魔頭」圖案之毒品
27 照片及成分表（見偵卷二第143頁）。

28 (四)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卷一第27至33、35至41、43至
29 49、65至71、315頁、偵卷二第11至17、85至91）。

30 (五)本院搜索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31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偵卷一第119至121、127至133

01 頁)、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案物品照片(見偵卷二第107至109
02 頁)。

03 (六)同意書(見偵卷一第123至125頁)

04 (七)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去氧核醣核酸條例以外案
05 件接受尿液採樣同意書、彰化縣警察局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
06 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見偵卷一第135、137、139頁)

07 (八)被告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翻拍截圖相片及警方說明
08 (見偵卷一第143至185頁)、基地台比對圖(見偵卷一第193
09 至195頁)、雙向通聯資料(見偵卷一第197至223頁)。

10 (九)車牌號碼000-000、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行紀錄表
11 (見偵卷一第189、191頁)、車輛詳細資料表(見偵卷一第
12 225、231頁)。

13 (十)扣押物品清單及贓證物款收據(證人郭力誠自動繳回之被告
14 販賣第三級毒品予證人顏志陽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50
15 0元)(見偵卷二第146至147頁)

16 (十一)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090900345、1090900346
17 號鑑驗書(見偵卷二第150、151頁)

18 (十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查獲王豪誌涉嫌毒品
19 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驗報告(見偵卷二第175頁)

20 二、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其法定刑責甚
21 高，如販賣者無利可圖，絕無甘冒被供出來源或被檢警查緝
22 法辦之風險，以相當或低於購入成本之價格販賣毒品予他人
23 之理。又販賣毒品之行為，本無固定價格，且毒品可任意分
24 裝或增減其分量，其各次交易之價格，或隨供需雙方之資
25 力、關係深淺、需求數量、貨源充裕與否、販賣者對資金之
26 需求殷切與否，及政府之查緝態度，進而為各種不同之風險
27 評估，為機動調整，非一成不變。且販賣者或可從各種「價
28 差」、「量差」或「純度」謀取利潤，然其為圖非法利益之
29 行為目的，則屬相同。是以，毒品之非法交易，常有從中牟
30 利之意圖及事實，較符合社會通常經驗之合理判斷。經查，
31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本案販賣毒品的利益是獲得不多的

01 價差等語（見本院卷第175頁），衡以被告與證人顏志陽非
02 親非故，亦無特別深厚感情，被告倘無利益可圖，應不至於
03 甘冒罹犯重典之風險，無端平白交付毒品，足見被告上開供
04 詞核與經驗法則相符，堪可採信，被告販賣毒品行為有營利
05 之意圖，應甚明確。

06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07 科。

08 參、論罪

09 一、「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10 「芬納西洋」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
11 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
12 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共2罪）。

13 二、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2次犯行，時間區隔明顯，顯屬各別犯
14 意而為，應予分論併罰。

15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6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7 告就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之2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18 均已自白犯罪，已如前述，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19 第2項規定，分別減輕其刑。

20 四、不適用刑法第59條之理由

21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
22 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次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
23 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
24 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
25 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
26 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又刑法第59條規
27 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
28 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
29 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
30 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
31 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

01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
02 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
03 意旨參照）。查被告之辯護人雖請求對被告依刑法第59條減
04 輕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27至128頁），然本案被告所犯販
05 賣第三級毒品犯行，對社會安全秩序維護及國民健康危害至
06 鉅，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實為國法所不容而懸為厲禁，應予
07 譴責，依其犯罪情節，客觀上尚難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
08 況被告本案犯行，均經本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09 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已無宣告法定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並
10 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必要。

11 肆、科刑

12 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其：

- 13 一、明知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至深且鉅，又嚴重影響
14 社會治安，且施用毒品者容易上癮而戒除不易，竟無視國家
15 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竟為圖自己利益，販售第三級毒品，
16 其行為對社會具有相當之危害性。
- 17 二、惟考量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已如前述，犯罪後態度尚可。
- 18 三、及衡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之動機、目的、販賣之次數2次、
19 對象均為同1人、各次交易之毒品咖啡包數量分別為1包、6
20 包，所獲對價非鉅，販賣之利益為不多之價差等情，以此作
21 為主要量刑框架。
- 22 四、兼衡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為國中畢業，入監前從事印刷業
23 務，月薪約3萬元，家中有太太、1個4歲之子女、阿公，及
24 太太之外公外婆，他們年紀8、90歲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77
25 頁）之家庭經濟狀況，並向本院表示因其也有施用毒品，自
26 身也有受到毒品的危害，也覺得對販賣毒品的對象有歉意、
27 害到對方，後來也曾戒毒，並與有刑事案件之朋友都已斷絕
28 關係了，想要重新回歸家庭過正常生活等語（見第177至178
29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 30 五、斟酌被告如附表所示之2次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衡量該2罪
31 間之罪質類同，且係於109年7月至8月間為之，犯罪時間相

01 隔不長，販賣對象均為同一人，並自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
02 係、所侵害法益之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罪
03 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予以綜合判斷，就
04 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從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05 示。

06 伍、沒收

07 一、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IMEI
08 I：0000000000000000號），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09 物，有被告持用此手機內與證人顏志陽對話紀錄擷圖（見偵
10 卷一第143至185頁）及採證同意書（見本院卷第125頁）附
11 卷可參。雖被告於本院中供稱：是以扣案之玫瑰金色之手機
12 來聯繫購毒者，另一支與本案沒有關係等語（見本院卷第17
13 2頁），然依上開對話紀錄擷圖及採證同意書，足證被告所
14 述不足為信，其於本案用以聯繫購毒者即證人顏志陽所用之
15 手機，是為扣案之iPhone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
16 枚、IMEI：0000000000000000號），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7 第19條第1項，宣告沒收。

18 二、被告如附表所示各次販賣毒品之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
19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附表編號1部分之犯罪所
20 得業經證人郭力誠繳回扣案，並經被告表示作為販售毒品的
21 代價，見本院卷第172頁），附表編號2部分未扣案之犯罪所
22 得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郁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安宇、簡泰宇到庭執行
25 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

28 法 官 王祥豪

29 法 官 簡仲頤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書 記 官 施秀青

01 附表：（民國／新臺幣）

02

編號	時間	地點	交易過程及毒品名稱	主文
1	109年7月30日 凌晨0時17分許	彰化縣 ○○市 ○○街 00號建 成汽車 材料行 前	被告將包裝袋為「藍紫紅粉色放射線底、紅色惡魔頭」圖案，內容物為粉末狀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芬納西洋」1包，交給不知情朋友郭力誠（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委由其跑腿到場代為交付顏志陽，並向顏志陽收取500元對價，而販賣第三級毒品予顏志陽（郭力誠收取前開對價後納為己有，抵償被告先前欠款，於偵查中自動繳回）。	王豪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及IPhone手機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枚、IMEI：0000000000000000號）壹支均沒收。
2	109年8月2日凌 晨0時許	彰化縣 ○○市 ○○路 000號8 5度C彰 化彰基 店	被告親自到場，以2400元對價，販賣包裝袋為「藍紫紅粉色放射線底、紅色惡魔頭」圖案，內容物為粉末狀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芬納西洋」6包予顏志陽，並向顏志陽收取2400元現金。	王豪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枚、IMEI：0000000000000000號）沒收。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6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8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 0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